
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关于转让和乐教育、艺术教育、保利小贷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转让和乐教育、艺术教育、保利小贷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上述关联交易对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已履行相关资产出售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李非、戴德明、章靖忠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